罪犯刘双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55号

　　罪犯刘双福，男，1985年3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4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双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19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双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30日作出了(2006)闽刑终字5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1月3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2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双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2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4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双福伙同他人于2005年9月至11月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在省道上拦截过往车辆，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刘双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60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246分，获得十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69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1年2月22日因清监查出未上交集中应保管物品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69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19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510.9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78.0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.1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双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双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